

江苏百川高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反馈意见回复修订 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百川高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5月25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20818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

按照《反馈意见》的要求，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所列问题逐一进行分析、落实，做出了书面说明和解释，并于2022年6月7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开披露了《关于江苏百川高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公司已将上述反馈意见书面回复材料报送中国证监会审核。

近日，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回复内容进行了进一步的补充和修订，现将反馈意见回复的修订稿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22年6月23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江苏百川高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修订稿）》。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百川高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22日